

三本席強調強健的體魄是一切學習的基礎，由此案發現教育局對於許多學校泳池是否已損壞無法掌握（西松高中泳池於去年三月損壞，教育局亦不知情），故要求教育局針對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有泳池者檢視其使用情形，對於損壞的泳池儘速編列預算修復，儘早落實物盡其用並達社區資源共享，否則，馬市長的「人人會游泳，個個能自救」的目標將淪為口號。另，本席建請教育局要求台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加強檢視校內硬體設施，對於損壞部分督導限期修復，切莫放任荒廢，犧牲的將是莘莘學子們的受教及使用權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本市幸安國小之游泳池於八十六年賀伯颱風時加溫設備損壞，經整修、驗收後，仍因管線尺寸不符無法使用乙節，本府教育局刻進行瞭解中，將儘速協助修復解決同時並督請各校加強定期檢視游泳池及硬體設施，以維正常使用。

二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本市各級學校游泳池除供平時教學外，亦辦理場地開放租借，以嘉惠社區民眾。

三承 貴會陳議員耀輝關心本市各級學校游泳教學，並提供辦理相關措施之建議，將使本府於規劃暨宣導上更趨周延與完備，至為感謝。

一七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質詢題目：財神酒店拆除，何必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說

明：財神酒店拆除後已經走入歷史，業者已經對外公開其建築計畫，準備興建地上三十二層、地下六層的現代大樓，位於仁愛路圓環、敦化南路的這棟大樓，本身屬於單棟建築，依據都市計畫法對都市更新的定義，必須是老舊窳陋地區才能納入都市更新範圍，財神酒店位於仁愛路圓環，是台北市的最精華地帶，周邊沒

窳陋老舊問題，只是其單棟建築物外觀破損的問題，依據都市計畫法的規定，根本不應該納入都市更新延選地區。

雖然都市發展局官員辯解指稱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的機能」，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但是財神酒店到底不符合哪些都市機能？是否不符合相同都市機能所有建築物都可以納入都市更新延選地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發展局）

答：一仁愛路圓環東南側地區（原財神酒店）本府前曾依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規定，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公告，嗣因都市更新條例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頒布實施，為回歸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並考量政府行政之延續，將原公告之一六七處更新地區，重提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府都四字第八九二〇四五二一八〇〇號公告，並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零時起生效。

二查位於本市中心之仁愛圓環東南側地區（原財神酒店）位處本市重要景觀道路節點，對本市國際形象具有重大影響，多年來因樑柱損壞、外牆剝落、外觀破舊，且因曾發生火災，影響地區公共安全及景觀甚鉅，另因建物長期閒置，無法達成土地使用計畫賦予之機能等因素而予以劃定為更新地區，使其得以藉由更新改善都市景觀，提升台北市國際形象。

一七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警察局有向民政局表示說「將另覓場地解決三民派出所勤務中心警員宿舍問題」嗎？有沒有說「將於何時」？「將於何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關於三民派出所勤務中心警員宿舍問題，經本府民政局電洽本府警察局得知，原駐於派出所地下室之警備隊已搬遷至保安大隊，所剩派出所勤務中心警員宿舍問題，本府警察局正積極尋求解決辦法。
二本案副本抄送本府警察局，請本府警察局就前揭事項，儘速處理並函知貴會。

一七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警察局到底何時才要解決三民派出所勤務中心警員宿舍問題？警察局有向民政局說「將另覓場地解決」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首揭三民派出所警員宿舍，原係與松山分局警備隊員警八十人共同使用，位於民生社區中心之地下室，因空間不足，長期居住影響同仁身心甚鉅，經要求警察局於半年內提出解決改善上開二單位廳（宿）舍方案，後由警察局與該棟民生社區中心樓層經管單位社會局及民政局相關人員親赴現場各樓層會勘，並多次協調因未達成共識，警察局乃向民政局表示『將另覓場地解決』，並由警察局就經管廳舍先自行調整，挪出保安大隊特勤中隊駐地（位於延壽街三三九號九樓），面積為二七六·四九坪，供松山分局警備隊員警八十人作為廳（宿）舍使用，已暫時解決警備隊問題，惟三民派出所因辦公廳舍設於民生社區中心一樓，員警四十二人因執行勤務需要，目前仍繼續使用地下室。
二、關於解決三民派出所勤務中心警員宿舍問題，在目前尚無較佳解決方案情形下，警察局將尋覓鄰近派出所周圍之民宅租賃供勤務中心員警作為宿舍使用，惟由於該區住屋已達飽和狀態，且須容納四十二人居住之場所，實不易覓得，仍正積極找尋中，至完成時程因尚須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租賃業務，恐尚需費時多日，警察局將俟三民派出所員警宿舍問題解決後，再另行函覆。
三、蒙 貴會周議員關心警察局員警住宿問題，特表謝忱。